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参加董事 6 人，董事王志强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17-036 号）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17-037 号）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，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

批准之日起12个月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